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3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